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7-120113-89-01-995372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北辰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批复机关：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文号：20220217090413035731时间：2022年2月17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9月4日~2024年5月30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天津大地天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4年9月14日，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地天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一）项目概况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北至顺义道，南至天和道，西至天和丽园，东至新峰路（四至经纬度坐标：东北角东经117°9′49.56″，北纬39°12′6.13″、西北角东经117°9′44.94″，北纬39°12′3.69″、东南角东经117°9′58.66″，北纬39°11′54.83″、西南角东经117°9′53.38″，北纬39°11′52.7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幼儿园、绿地、道路、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189615.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3615.82平方米，地下建筑56000平方米，同步建设交通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5.8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挖填方总量20.23万立方米，其中开挖13.75万立方米，回填6.48万立方米，借方0.70万立方米，弃方7.97万立方米。主体工程总投资27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3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内银行贷款155900万元，自筹及其他资金119100万元。项目于2021年9月4日开工，2024年5月30日完工。（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受建设单位委托，2021年10月，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年11月完成报告报批稿。2022年2月17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0217090413035731）。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阶段性报告，工程完工后编制了《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9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8.71%，林草覆盖率为39.12%。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于2024年7月完成了《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运行管理单位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组 长 | 刘洪昌 | 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刘鸿淼 |  天津大地天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夏万洋 |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辛志远 |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刘海杰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张玉金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柴宇飞 | 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凌峰 | 特邀专家 | 正高 |  |  |
| 李笑晨 | 特邀专家 | 工程师 |  |  |